



书记

谈治理

“皖北江南”的平安治理密码

访安徽省淮北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文/图

初冬的朔西湖清澈见底,湖上成群的野鸭悠闲地游来游去,岸边的芦苇荡里不时会惊飞一只鸟儿……很难想象,这个生态优美的地方曾经是采煤形成的塌陷区。

60多年来,因煤而兴的安徽省淮北市在为国家贡献光和热的同时,也承受了生态之痛、发展之痛,土地村庄塌陷,房屋道路受损,生态环境破坏,社会矛盾突出。

近年来,淮北市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从塌陷区实际出发,探索出“深改湖、浅造田、不深不浅种藕莲;稳建厂、沉修路、半稳半沉栽上树”的综合治理模式,实现了“痛点”变“亮点”、“伤口”变“窗口”的嬗变。

“朔西湖就是这一华丽转身的样板,与其他治理成果一道,成为淮北‘一带双城三青山、六湖九河十八弯’的城市风貌组成部分,被称为‘皖北江南’。”安徽省淮北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说,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淮北的目标牵引下,淮北市正在努力用实际行动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织密三张网提升安全指数

平安是极重要的民生,老百姓最为关切。“淮北市委市政府高位推进平安建设,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为组长的市委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一办五组’工作专班,还将平安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融为一体推进,建立‘周例会、月报告、季评估、年分析’制度,常态化开展专项督察督导。”钱界殊说,今年以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先后6次开展专题研究,市领导小组召开7次推进会、试点观摩会推动工作,为建设平安淮北提供坚强保障。

着眼于提高群众的“安全指数”,淮北市织密了“三张网”,让群众生活更安宁。

钱界殊介绍说,第一张是“维稳防控网”,该市严格落实维护稳定“3+X”工作机制,落实重大决策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信访综合考核连续位居全省靠前列;第二张是“治安防控网”,建立治



图为钱界殊(左一)向安徽省政法综治江淮行采访团介绍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情况。

安防控“1、3、5”应急快速反应机制,推行动态化巡逻防控模式,建立长效防范机制,着力排查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有力护航“两委”换届,有效整治“4+N”行业乱象,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第三张是“阵地管控网”,实行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成立14个街道党工委、90个社区大党委,吸纳1500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社会治理,探索建立“党建+4个一”网格化社会治理模式,推行“1233”基层治理工作机制和“三官一员一律”网格管理制度,实现四级一体化指挥和协调联动,网格化管理从“有型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孕育特色品牌擦亮平安底色

以茶暖人心,以茶述纠纷,以茶找支点……在具有数百年饮茶文化的临涣古镇,当地群众遇到烦心事时,习惯到茶馆喝茶评理。从一杯茶里“喝”出的调解法,成功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

像这样沁透浓厚地方特色的调解品牌在淮北市已经多点开花,深入到群众日常生活中。钱界殊介绍说,该市创新推广婚姻矛盾纠纷调解五步工作法,“伊

言堂”妇女议事会4455工作法,设立“法官调解室”“红色调解室”,打造了徐度刚“百姓说事点”、雷云说事拉理室等11个特色百姓说事点,发挥“一杯茶”调解品牌优势,鼓励引导公众全面参与社会治理,群防群治力量达5.2万余人。制定《党建引领物业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打造社区家访、“四会”议事、多方联动的“红色物业”管理模式,解决群众身边难题。全市各类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达98.2%,基本实现矛盾不上交。

同时注重突出基层党建特色,创新党建引领“一组一会”,凡符合条件的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均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配套成立村民理事会,实现管理和服务重心下移,联系服务群众零距离。目前,全市乡村共建立2269个党组织、2285个村理事会,社区成立网格党组织670个,居民议事会583家,累计调处信访矛盾,群众诉求156万件。

“我们着眼因地制宜化纠纷,充分激发治理活力,画好社会共治的‘同心圆’。”钱界殊说,在持续深化、巩固拓展特色调解品牌的基础上,该市还将充分发挥四级综治中心功能作用,推行“多网合一”,推动综治中心与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一体化,建立“一站

式”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提高使用率和知晓率,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益律师和人民团体等第三方参与的矛盾调处机制,完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推动市域社会治理水平整体上台阶。

汇聚创新力量增强发展能量

“我们着眼解决人民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有不测风云的关键小事,争当服务发展‘主力军’,全力破解‘老大难’和‘硬骨头’问题。”钱界殊列举根治“难办证”、创新智慧平安服务等做法,处处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根治‘难办证’问题,推动治理现代化”被评为2020年全国创新社会治理优秀案例;房企破产和解“淮北模式”入围安徽省2020年度全省“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案例,被写入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钱界殊说,根治“难办证”,针对全市169个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的“难办证”问题项目,目前已办理总产权项目162个,涉及11万余套房屋,约30万群众。

钱界殊说,创新推出智慧“服务平台”,四级综治中心全部按照标准建设完成,搭建全市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平台,实现乡镇镇村四级一体化指挥和协调联动,数字化“治超”工作先进经验,在国务院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简报刊发,构建政法新媒体矩阵,全市政法系统共有政务新媒体100余个,政法机关微信公众号25个、微博号47个,构建全网覆盖,全时响应的网上战斗集群。

“我们还致力于创新提升‘法治温度’,坚持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全市审判质效持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率先在全省挂牌成立少年法庭,多起诉讼案件入选国家级、省级典型案例。”钱界殊说,淮北市推进“守护平安”系列行动,连续9年保持命案不破,2020年八类暴力犯罪破案率达100%。“金融法庭模式”“公安+物业基层治理模式”等创新做法,为创新和加强社会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青海高院与司法厅联合设立诉讼服务点

本报讯 记者徐鹏 通讯员杜生涛 为全面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扎实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深化诉调对接工作,近日与省司法厅联合设立了诉讼服务便民点,推动为民办实事走深走实。

青海高院在实地调研基础上,向青海省司法厅发函,联合确定西宁市市民中心作为全省法院诉讼便民服务点,通过部署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终端设备、诉讼服务一体机,培训司法局驻点人员等方式,弥补法院诉讼服务无法覆盖人员密集、流动性大公共场所的短板,全面推进诉讼服务进基层。

据了解,本次与司法厅联合设立的诉讼服务便民点,使部分律师、当事人就近通过西宁市市民中心参与诉讼,享受法院提供的诉讼风险评估、网上立案、诉讼费缴纳、证据交换、网上阅卷、委托鉴定等诉讼服务。当事人在办理公共行政事项过程中就可参与法院诉讼,大大降低了参与诉讼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调解员可通过诉讼服务点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终端设备,邀请全省法院专业法官及时介入矛盾纠纷化解,为纠纷化解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使双方在法律框架内“一次性”解决矛盾纠纷,享受到“免费”的法官专业诉讼服务。

同时,对于很多到法院解决矛盾纠纷的当事人来说,在合法、自愿前提下,法院可将受理的矛盾纠纷案件线上委托至诉讼服务便民点,由专业调解员或律师进行线上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及时化解。

下一步,青海高院将以设立司法便民服务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政务服务中心、居委会、村委会等单位和组织的合作,用“心”承诺,不断创新为民办实事举措,积极探索更高层次的“一站式”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热线”遇“热心”效率提升一倍

眉山法院二审立案耗时减半

□ 本报记者 杨做多 本报通讯员 古笑言

“我是易某国的代理律师,我们的上诉案件提交3个月了,进展情况如何?对方拖欠诉讼费这么久,当事人等不起,想拿了钱早点外出务工。”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在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引发“连锁反应”。

一个查询案件的热线电话,指向上诉案件进展缓慢的症结。眉山中院急当事人所急,迅速进行分析排查,制定《规范上诉案件卷宗流转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今年6月至9月,眉山中院立案的民商事行政二审案件,立案耗时平均为46天,效率提升一倍。

有热线更有热心

“1月4日提起上诉,4月12日二审才立案,当事人比较着急。”接到易某国代理律师的电话后,眉山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工作人员耿丽进行了分类记录,同时将近期询问上诉案件进度热线增多的情况,及时反馈给立案庭负责人。

“多个反复询问案件进度的电话,反映出一个问题——上诉案件拖沓的立案环节办理流程已经严重影响了当事人的司法体验。”眉山中院立案庭庭长王敏说。牵住于心,着力于行。眉山中院立案庭以4月20日为截止时间,对2021年全市法院的上诉案件进行排查,排查出90件当事人已提出上诉但二审尚未立案的民事和行政案件,从一审法院收到当事人上诉状算起,已平均经过96天尚未完成二审立案程序。

有温度更有力度

结合办案实际情况,眉山中院认真排查办案程序漏洞,逐流程进行调研,厘清造成二审立案周期过长的因素,包括两级法院之间沟通不畅、繁简分流案件甄别时间过长等。

5月中旬,眉山中院经反复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律师代表的意见,制定出台了《规定》。《规定》针对民事、行政上诉案件自上诉人提交上诉状起至二审立案的期限过长问题,通过理顺工作关

平湖创新生态检察实践协作机制

绘就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生态蓝图”

□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罗依婷

水岸交融风景线是浙江平湖今年打造的一条徜徉于水岸边、慢行于诗画中的水上游新线。家住平湖的王女士表示,虽然去过全国很多城市,但还是家乡环境最好。

近年来,平湖市人民检察院一直在为写好“公益诉讼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这篇大文章深耕细作,积淀“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红船基因,早在10年前就办理了“浙江省环境公益破水之作”——绿道公司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

平湖市检察院检察长曹国华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平湖市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公益保护重点领域,主动作为,精准发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去年以来,平湖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协作机制对公益诉讼工作的助推作用,在坚持依法履职、优势互补、源头预防、协作共赢的理念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以环境治理联防联控全力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建立协作机制 破解鉴定难题

为把“双赢多赢共赢”和“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的理念落地,平湖市检察院勇于先行先试,在全省率先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协作机制(以下简称协作机制)。

凭借协作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平湖检察跑出了生态保护加速度。如何对具有一定隐蔽性、行为持续时间长、区域范围广、污染物种类多,生态损害结果具有渐进性,多因

性、复杂性等特点的环境污染案件进行赔偿、修复?协作机制给出了答案。

“以往需要鉴定评估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检察机关是在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后,再委托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进行鉴定评估或出具专家咨询意见,存在补充调查、证据易灭失、时间跨度长、成本高弊端。”平湖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薛仲义说。

如今通过协作机制,平湖市检察院以检察公益诉讼监督为切入点,提前介入引导行政机关、侦查机关以公益诉讼标准自动调查程序,在案件调查初始同步固定公益损害证据和对接技术鉴定工作,避免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时重新补充证据或证据灭失取证不能,有效提升了办案质效。

统筹同步推进 修复生态资源

在丰硕渔获物的诱惑下,明知处于禁渔区和禁渔期,一些渔民还是铤而走险,甚至违法实施“电捕鱼”行为。

2021年11月18日,平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开庭审理4起由平湖市检察院提起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周某等人罚金2000元至2500元,拘役二个月至有期徒刑七个月不等刑罚,赔偿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经济损失近6万元。

“从生态检察的理念来说,打击与修复、惩治与预防是并重的。依托协作机制,我们构建了以刑事司法作为后盾,把公益诉讼作为托底的办案格局。”平湖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云林告诉记者。为及时使受损生态资源得到恢复,平湖市检察院要求

系,规范工作流程,实施节点控制,实行在线监控,提升民事、行政上诉案件卷宗移送办理效率。

就上诉案件进展缓慢问题,《规定》明确了初步目标:90%的上诉案件办理期限不超过65天。

有成效更有长效

“近几个月,我感到上诉案件受理的等待时间明显缩短了。这样一来,既节约了司法资源,方便大家参与诉讼,也有利于当事人快速解决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眉山律师李勇刚认为诉讼服务提速点赞。《规定》试行后,成效良好。

“我们将继续完善相关长效机制建设,致力让每一名上诉案件当事人和代理人都能享受到法院高效率、优质化的诉讼服务。”王敏介绍说,眉山中院下一步将深入开展“上诉卷宗流转时限过长”的整治工作,对新的规范性文件落地落实进行实时监控,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以当事人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整治效果的唯一标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被告人针对受损区域的生态环境特点,通过增殖放流,补植绿藻等方式促进生态资源迅速恢复,并将赔偿情况作为刑事责任量刑情节,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幅度等重要考量情节,避免因刑事程序和民事公益诉讼周期过长出现生态环境损害长时间得不到修复,甚至无法修复的局面。

履约形式多样 实现“一案多赢”

2020年7月,平湖市检察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某电池制造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违法向大气排放重金属铅污染物,超过《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平湖市检察院立案调查后,依法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指导涉案企业进行整改,同时考虑涉案企业因疫情影响出口订单大量减少而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经磋商,分期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19万余元,使得涉案企业既接受了惩罚,也保住了经营。

平湖市检察院在向相关企业主张生态修复费用及惩罚性赔偿时,充分考虑涉案企业关停对职工权益、社会稳定的重大影响,慎重采取影响企业生存的司法强制措施,帮助处于停业整顿中的涉案企业改善提升设施设备,从源头上消除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探索通过分期支付、替代性修复等方法促使其接受惩罚、守法经营、转型发展。

截至2021年11月,平湖市检察院运用协作机制共启动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27件,获赠生态损害赔偿金102万余元,行政机关与赔偿义务人均在诉前达成赔偿磋商协议并落实整改到位,实现改革落地,环境修复,稳就业保企业,依法行政“一案多赢”。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郭宏伟 曲晓梦

行政司法良性互动保障高质量发展

每年“6·5”世界环境日,山东省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崑崙山生态环境保护巡回法庭法官都会走进保护区进行专题普法讲座,详细了解保护区日常工作、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情况,并就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方面的问题与保护区环保执法人员进行交流。

这是烟台法院环资审判府院联动、多元合力保护绿水青山的有益尝试,也是烟台法院联动深度融合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烟台法院聚焦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审判执行等工作,加强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深入推进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大幅度提升联动的主动性、实效性,共绘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同心圆’,共建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跃华说。

诉源治理画好诉调“同心圆”

10月22日,一起劳动争议的当事人亲手将锦旗和感谢信送到烟台龙口市人民法院“法润芝阳”诉源治理中心法官赵世海手中。“以后上班一定要记得签合同,不给签合同上保险,咱不干。”赵世海叮嘱道。

“法润芝阳”诉源治理中心是龙口法院深刻把握诉源治理和现代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求,主动前移司法服务阵地,探索依靠党委政府力量打造“无纷无争”的“无诉社区”,变“治已病”为“治未病”的解纷新方式。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矛盾纠纷,是社会治理的题中之义。推动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府院联动机制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前端治理、源头预防转变,是烟台法院一直努力的方向。

近年来,烟台中院积极推动将“万人成诉率”纳入全市平安建设考核,联合公安、民政等17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意见》,13个基层法院全面对接辖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和为贵”社会治理中心和17家行业调解平台,大力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目前,已累计完成与109家基层治理单位的对接,努力打造“上下协同、左右协作”的诉源治理烟台模式。

据悉,截至今年10月底,烟台全市法院累计诉前委派调解案件4万多件,占一审立案数量的近50%;诉前调解成功24万件,诉前调解成功率58%。

良性互动下好审判“一盘棋”

6月11日,烟台中院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行政诉讼请求案件。全市行政机关共800余人参与旁听,烟台市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负责人到现场旁听庭审。

加强行政审判与行政执工作良性互动,烟台法院走出了自己的路子:实现行政争议前置和解机制已在全市两级法院全面覆盖,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目前出庭应诉率达100%;通过深化行政案件跨区域管辖,打造全国首家行政诉讼教育基地,定期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等途径,完善行政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助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

此外,烟台法院在金融审判、环境资源审判、破产审判等领域强化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如联合人民银行、司法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局等部门成立烟台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旨在诉前化解金融纠纷,靠前防范金融风险;推动构建环境资源保护多元共治格局,与检察、公安、环保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执法研训等工作机制等。

多方参与推进解决“执行难”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9月24日,烟台市委政法委组织召开了2021年度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就打击拒执罪、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了《关于建立和完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为有效发挥执行联动机制作用,加大拒执罪打击力度,提升涉党政机关案件办理效果提供了良好的规范性指导。

“2018年以来,我们就多次推动市委政法委组织召开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会,将涉党政机关等主体履行义务情况纳入平安建设等综合考核体系。”烟台中院执行局负责人介绍说。

据了解,烟台法院已经逐步建立起府院执行联动协作格局,加大与公安机关信息共享力度,联合开展被执行人车辆布控查缉等活动,推进公安机关协助查人找物工作常态化;主动与自然资规划部门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接,联合建设“不动产+法院”协办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查封解封等事项线上协同办理;联合发改委等多个部门,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行政审批系统,限制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00余项,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立足人民法院司法职能,烟台法院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实现携手并进、合力推动,促进提升平安烟台法治烟台建设水平,为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烟台中院院长江斌斌说。

广德市四合乡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通讯员黄盼 近年来,安徽省广德市四合乡深入开展信访积案攻坚治理专项行动,通过有效整合资源、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动态排查,坚持综合施策等具体工作举措,多元化全方位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工作,化解了一大批历史遗留信访事项,信访积案“控新治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乡村振兴战略有效推进营造了良好社会环境。近3年来,全乡未发生一起越级访、集体访,连续3年被中央、省信访部门授予信访工作“三无”乡镇称号。